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太平
代　理　人　楊榮宗律師
　　盧明軒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